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「范燕秋教授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為紀念范燕秋教授，獎勵臺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學生進行臺灣史學研究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名額：每學期 2 名。

（二）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.5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（一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 以上。

（二）以臺灣醫療史研究或日治時期臺灣史為學位論文者優先。

（三）未獲本校其他同性質獎學金，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（一）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日期為每學期第 1 週至第 4 週，第 8 週召開評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名單。（週次依學校年度行事曆為準）

（二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證件，於本校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前學年（期）成績單。

3.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所推選獎學金審查委員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、審查、決定。

七、獎學金基金管理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范燕芬女士捐贈新臺幣 50 萬元整、范燕霜女士捐贈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，由校務基金負責保管，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未來獎學金用罄，若獲得各界捐贈，得繼續辦理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范燕秋教授獎學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	E-mail														
學籍	系級							類別	☐ 本籍生 ☐ 外籍生						
	學業成績														
	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
金融 帳戶	身分證字號 (或居留證號)							1. 限填 <u>本人</u> 郵局或銀行帳戶。 2. 郵局、銀行請擇一填寫。							
	郵局	局號							帳號						
	銀行	銀行 分行/帳號：													
應繳 文件	1. 申請表 2. 前學年(期)成績單(獎學金系統自行帶入,無須檢附) 3. 研究計畫概要或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相關證明 4.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														
聲 明	1. 本人本學年確實未兼領校內設置之其他獎學金,如有重複領取願意無條件繳回本獎學金。 2. 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							

審查結果	☐ 獲 獎 ☐ 未 獲 獎	
	系承辦人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